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Gongcheng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 Ltd.

---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2023 年广西无线电管理监测扩大覆盖工程 (一)**

**项目编号: GXZC2023-G1-000282-GCZX**

**采 购 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采购代理机构: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2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7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3年广西无线电管理监测扩大覆盖工程（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3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3-G1-000282-GCZX

项目名称：2023年广西无线电管理监测扩大覆盖工程（一）

预算金额：9450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9450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报废旧站原址新建四类无线电监测固定站（A分标）**

数量：7套

预算金额（元）：31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拟新建四类无线电监测固定站，需采购无线电监测固定站建设设备7套及安装调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3150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起180日历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报废旧站原址新建四类无线电监测固定站（B分标）**

数量：7套

预算金额（元）：31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拟新建四类无线电监测固定站，需采购无线电监测固定站建设设备7套及安装调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315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新建铁路四类无线电监测固定站(C 分标)**

数量：5 套

预算金额（元）：225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拟新建铁路四类无线电监测固定站，需采购无线电监测固定站建设设备 5 套及安装调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225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210 个日历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新建四类无线电监测固定站(D 分标)**

数量：2 套

预算金额（元）：9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拟新建四类无线电监测固定站，需采购无线电监测固定站建设设备 2 套及安装调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90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A、B、C、D 分标】**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3月7日至2023年3月14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3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3年3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投标保证金

A 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30000.00 元）。

B 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30000.00 元）。

C 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20000.00 元）。

D 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玖仟元整（¥9000.00 元）。

备注：缴纳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注意事项：

(1)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政采云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供应商指南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 CA 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现场申请方式见网址：  
<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8354055.html?utm=a0003.39a112b4.cmp00>

1. d0002. f0464b20ff2a11eb873141bf9e381949（广西政府采购网）/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  
[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475957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710c91b2.0.0.f61ec33048e311ec8f35a7526728b6a4](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475957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710c91b2.0.0.f61ec33048e311ec8f35a7526728b6a4)（广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5.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6. 监督部门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电 话：0771-5331544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 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113 号

联系方式：申工 0771-21823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 52-1 号东方曼哈顿 25 楼

联系方式：聂珊、劳德、卢思静 0771-55830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聂珊、劳德、卢思静

电 话：0771-5583003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 A 分标：报废旧站原址新建四类无线电监测固定站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技术需求条款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1	报废旧站原址新建四类无线电监测固定站	7	套	<p><b>一、总体要求</b></p> <p>1. ▲新建四类无线电监测固定站监测通道采用高性能宽带监测接收机，频率覆盖 20MHz~8GHz 频段，具备良好的动态性能和监测灵敏度。</p> <p>2. 本项目建设须遵循和兼容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下发的《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集成规范》、《国家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系统集成规范》、《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 SOAP 报文结构补充说明》等现有国家文件。</p> <p>3. ▲新建四类无线电监测固定站须进行原子服务封装，并接入现有广西壮族自治区无线电监测一体化平台系统中，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投标产品与上述系统互联的书面承诺证明。</p> <p>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承诺本项目在安装前，须进行站址勘察，并出具站址勘察报告。</p> <p>5. 设备在交付招标方使用前须送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取得符合《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规定（试行）》（工信部无〔2017〕283 号）要求的第三方测试验证报告，相关测试验证费用由中标方承担。测试项目至少包括：监测系统监测灵敏度、频率范围、相位噪声、中频带宽、噪声系数、扫描速度、二阶截断点、三阶截断点、中频抑制、镜像抑制等指标。</p> <p>6. 若站址附近有公众通信运营商基站或广播电台时，须对公众通信运营商基站的下行信号或广播电台信号进行合理的衰减，保证接收机能正常工作。</p> <p><b>二、系统配置要求</b></p>



序号	设备名称	简要参数配置	数量
	监测接收机	频率范围：20MHz-8000MHz。	7 套
	全向监测天线	频率范围：20MHz-8000MHz、垂直极化。	7 套
	设备安装附件	电源适配器、主机室外安装适配器、天线安装适配器等。	7 套
	工控机	CPU 类型：不低于 i5 处理器；内存容量：≥8G；固态硬盘不低于 128G，机械硬盘不低于 1T。	7 套
	视频图像监控系统	包含户外监控摄像头，视频存储设备，可支持连续存储记录不少于 1 个月。	7 套
	网络系统	网络交换机：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 1000Base-X 以太网端口。	7 套
	电源系统	交流稳压器输入电压范围：140-250V，稳压精度：220V±4%， 110V±4%。 机架式、双变换在线式 UPS 电源，独立工作不低于 8 小时。	7 套
	环境监控系统	机房内环境监控实现远程控制设备电源的开/关机，探测室内环境，如烟雾、温度、湿度等情况等。	7 套
	防雷接地系统	电源和射频防雷。	7 套
	射频电缆及连接器	尺寸根据不同站点实际情况定制。	7 套
	馈线	尺寸根据不同站点实际情况定制。	7 套
	室内机柜或户外机柜	根据实际需要选择室内机柜或户外机柜。	7 套
	无线电监测应用软件	包括固定频率测量、中频分析、离散扫描、频段扫描、数字扫描、监测日报自动生成、频谱使用评估数据采集功能和现有监测一体化平台接入等。	7 套

	系统集成	站址勘察、安装调试等。	7套
	第三方测试	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规定（试行）》（工信部无〔2017〕283号）要求的第三方测试验证报告。	7套

### 三、主要技术参数

#### 3.1 系统技术指标

- (1) ▲监测系统灵敏度：① $\leq 15\text{dB}\mu\text{V/m}$ （20~3000）MHz；② $\leq 20\text{dB}\mu\text{V/m}$ （3~8）GHz；
- (2) 监测频率范围：20~8000MHz；
- (3) 频率稳定度（0℃~45℃）： $\leq \pm 1 \times 10^{-7}$ ；
- (4) ▲相位噪声（ $f_c=1\text{GHz}$ ）： $\leq -100\text{dBc/Hz}@10\text{kHz}$ ；
- (5) ▲实时中频带宽： $\geq 40\text{MHz}$ ；
- (6) ▲噪声系数（实时带宽 40MHz，低噪声模式）： $\leq 12\text{dB}$ （20MHz~3000MHz）； $\leq 15\text{dB}$ （3~8）GHz；
- (7) ▲扫描速度（25kHz 步进）： $\geq 100\text{GHz/s}$ ；
- (8) ▲二阶截断点（低失真模式；中频带宽 40MHz）： $\geq 50\text{dBm}$ ；
- (9) ▲三阶截断点（低失真模式；中频带宽 40MHz）： $\geq 10\text{dBm}$ ；
- (10) ▲中频抑制： $\geq 90\text{dB}$
- (11) ▲镜像抑制： $\geq 90\text{dB}$
- (12) 支持对 AM、FM、CW、FSK、BPSK、QPSK、8PSK、16PSK、OQPSK、QAM、16QAM、32QAM、64QAM、128QAM、256QAM 信号的自动识别；
- (13) 多通道解调：在 40MHz 中频带内，提供 4 个监测通道，可以在任意频点同时进行频谱、IQ、声音等数据测量。
- (14) IF 频谱显示带宽不少于 23 个；
- (15) IF 解调带宽不少于 13 个；
- (16) 全向监测天线：频率范围：20MHz~8000MHz；极化方式：垂直极化；增益： $-15\text{dBi}$  至  $+2\text{dBi}$ ；电压驻波比： $\leq 2.5$ （典型值）；输入阻抗： $50\Omega$ 。

#### 3.2 系统功能

##### (1) ▲固定频率测量

固定频率测量可以测量频率电平的实时值，平均值，最大值，门限值；测试信号频率、场强（电平）等基本参数，显示实时中频频谱分析。界面输出：频谱图、瀑布图、IQ 时域图、IQ 星座图、

			<p>ITU 测量结果、电平时域图、音频图等。</p> <p>支持对 AM、FM、CW、FSK、BPSK、QPSK、8PSK、16PSK、OQPSK、QAM、16QAM、32QAM、64QAM、128QAM、256QAM 信号的自动识别。</p> <p>支持时域电平图或时域场强图，测量信号的电平随时间变化的趋势。</p> <p>支持录音门限设置，信号场强超过门限进行录音。</p> <p>(2) 离散扫描</p> <p>可提供占用度的统计，电平概率分布等图形显示。测量频率可与样本库信息或台站数据库比对并自动跟踪报警信号；对离散的频点或频率表进行扫描监测，测试信号的电平或场强，实时测量各离散点的时间占用度。</p> <p>(3) 频段扫描</p> <p>可提供占用度的统计，电平概率分布，瀑布图等图形显示。可对一个频段或多个不连续频段按一定的频率间隔进行扫描监测，实时测量各信号电平或场强，实时测量频率、频段时间占有度。</p> <p>支持全景扫描 (P-SCAN)、频段扫描 (F-SCAN)。</p> <p>支持多任务工作，可设置多个不同频段进行扫描。</p> <p>可对一个频段分段分析，分段设置信号门限、门限容差、信噪比，并独立统计占用度。</p> <p>可根据门限列出信号列表，并且实现信号自动合并。</p> <p>(4) 监测日报自动生成</p> <p>系统可自动完成日报监测和统计工作，并生成符合国家统一下发的《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第 4 部分: 数据服务》(报批稿) 规定格式的日报表文件。</p> <p>(5) 监测月报自动生成</p> <p>系统可自动完成月报监测和统计工作，并生成符合国家统一下发的《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第 4 部分: 数据服务》(报批稿) 规定格式的月报表文件。</p> <p>(6) 频谱使用评估数据采集功能</p> <p>可完成符合国家规定的无线电频谱使用评估数据采集与存储。</p> <p>(7) 远程电源管理及环境监控</p> <p>通过网络，远程控制无人值守监测站设备电源的开关机，并对机房环境参数进行监测。通过网络，实现对无人值守机房视频图像的远程监视。</p> <p>(8) 实时多任务功能</p> <p>监测站应具备多任务执行能力，无人值守下可以按照预先设置的指定集合，自动完成所有任务。</p> <p>①计划任务。支持用户设定定时任务，系统按照设定时间和规律</p>
--	--	--	--

			<p>进行自动执行，将测量的数据和结果进行存储，然后可以回放。</p> <p>②自动任务。接收机具备自动任务功能，在空闲时，自动执行预设任务，并进行数据采集、压缩、存储和自动上传。</p> <p>(9) 系统自检</p> <p>可对系统中的主要组成部分进行自检，通过列表形式显示自检结果，确认设备是否正常工作或确定设备的故障部位，实时掌握系统状态。</p> <p>(10) 系统接口设计、实施符合国家最新印发的《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第 3 部分:设备操作服务》(报批稿)中相关规定。</p> <p>(11) 视频监控设备: 400 万星光级; 网线供电; 防水等级: IP66; 智能识别: 移动识别; 夜视类型: 红外夜视。</p> <p>(12) 硬盘录像机: 网线供电, 连接便捷, 录像机连接电源, 只需一根网线将录像机 POE 网口与 POE 摄像机连接即可实现摄像机 POE 供电; 超清输出, 无损画质: 支持 HDMI 与 VGA 同源输出, HDMI 支持 4K 超高清显示输出, VGA 支持高清 1080p 显示输出; 硬盘配额, 通道分配: 硬盘配额存储模式, 可对不同通道分配不同的录像存储容量; 一键配置, 简单方便: 支持: Iov6/UpnP (即插即用) /NTP (网络校时) /SADP (设备网络搜索) /PPPoE (拨号上网) /DHCP (自动获取 IP 地址); 高效解析, 存储更长: H.265 解析编码更快存储速度, 更长存储时间, 减轻存储负担; 自动存储, 循环录像: 一键开启录像, 支持 7*24 小时全天候不间断录像。</p>
<p><b>▲二、商务条款</b></p>			<p>售后服务要求</p> <p>1.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免费质保期限为 2 年。</p> <p>2.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售后服务内容如下:</p> <p>(1) 如在合同约定时间内由于投标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建设方造成的损失。</p> <p>(2) 送货上门、站址勘查、系统软件、安装调试和第三方测试, 且投标人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 及时培训采购人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采购人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所需工具、器材及培训所产生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提供全套说明书并包括简易的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p> <p>(3) 设备出现故障必须在 24 小时内做出答复。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 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p> <p>(4)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正常保养服务, 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维修直至更换, 费用由投</p>

	<p>标供应商承担（包括返厂维修）。在质保期内，同一设备、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三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投标人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或不低于投标配置的全新设备（更换设备必须征得采购单位同意）。</p> <p>（5）投标人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详细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售后服务基本内容应答承诺以及投标人承诺的其他售后服务内容。</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
交付时间及地点	<p>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日起 180 日历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p> <p>2. 交付地点：<b>柳州鱼峰站、三江站、鹿寨站、来宾市合山站、象州站、金秀站、忻城站。</b></p>
付款方式	<p>采购人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 50% 货款给中标人；设备出厂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货款给中标人；中标人完成项目且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财政部下达 2024 年无线电管理经费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货款给中标人。中标人收到上述货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p>
<p><b>三、商务条款其他要求</b></p> <p>1. 本项目为总包干价，所有设备（含软件）的安装调试，第三方检测费用，至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p> <p>2.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详细的设计和安装方案（设备型号、主要技术指标和功能的详细描述，系统结构框图、效果图等）。</p> <p>3.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具体供货时间以及生产、调试、安装、验收时间安排表。</p> <p>4. 投标人必须负责项目所有设备的安装、校准和调试。</p> <p>5.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明确自项目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免费质保期的期限，质保期内，凡因投标人的设备质量原因而造成的故障，投标人应及时予以排除，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p> <p>6. 质保期过后，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设备、系统（包括硬件、软件等）提供技术支持。</p> <p>7. 投标人负责制定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资料等），免费为采购方培训技术人员。</p> <p>8.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方提供所有设备、系统（包括硬件、软件等）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技术说明书、操作说明书等。</p> <p>9.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方在使用设备、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的指控。一旦出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p>	
<p><b>四、核心产品</b></p> <p>监测接收机。</p>	
<p><b>五、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表</b></p>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无
六、其他要求	无
七、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p><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的第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竞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b>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b>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b></p>
八、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及其获取方式	
文件或者资料名称	/
九、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以及合同约定条款。
十、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B 分标：报废旧站原址新建四类无线电监测固定站

###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技术需求条款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1	报废旧站原址新建四类无线电监测固定站	7	套	<p><b>四、总体要求</b></p> <p>1. ▲新建四类无线电监测固定站监测通道采用高性能宽带监测接收机，频率覆盖 20MHz~8GHz 频段，具备良好的动态性能和监测灵敏度。</p> <p>2. 本项目建设须遵循和兼容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下发的《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集成规范》、《国家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系统集成规范》、《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 SOAP 报文结构补充说明》等现有国家文件。</p> <p>3. ▲新建四类无线电监测固定站须进行原子服务封装，并接入现有广西壮族自治区无线电监测一体化平台系统中，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投标产品与上述系统互联的书面承诺证明。</p> <p>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承诺本项目在安装前，须进行站址勘察，并出具站址勘察报告。</p> <p>5. 设备在交付招标方使用前须送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取得符合《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规定（试行）》（工信部无〔2017〕283 号）要求的第三方测试验证报告，相关测试验证费用由中标方承担。测试项目至少包括：监测系统监测灵敏度、频率范围、相位噪声、中频带宽、噪声系数、扫描速度、二阶截断点、三阶截断点、中频抑制、镜像抑制等指标。</p> <p>6. 若站址附近有公众通信运营商基站或广播电台时，须对公众通信运营商基站的下行信号或广播电台信号进行合理的衰减，保证接收机能正常工作。</p> <p><b>五、系统配置要求</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设备名称</th> <th>简要参数配置</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监测接收机</td> <td>频率范围：20MHz-8000MHz。</td> <td>7 套</td> </tr> <tr> <td></td> <td>全向监测天线</td> <td>频率范围：20MHz-8000MHz、垂直极化。</td> <td>7 套</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简要参数配置	数量		监测接收机	频率范围：20MHz-8000MHz。	7 套		全向监测天线	频率范围：20MHz-8000MHz、垂直极化。	7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简要参数配置	数量													
	监测接收机	频率范围：20MHz-8000MHz。	7 套													
	全向监测天线	频率范围：20MHz-8000MHz、垂直极化。	7 套													

				设备安装附件	电源适配器、主机室外安装适配器、天线安装适配器等。	7套
				工控机	CPU 类型：不低于 i5 处理器；内存容量：≥8G；固态硬盘不低于 128G，机械硬盘不低于 1T。	7套
				视频图像监控系统	包含户外监控摄像头，视频存储设备，可支持连续存储记录不少于 1 个月。	7套
				网络系统	网络交换机：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 1000Base-X 以太网端口。	7套
				电源系统	交流稳压器输入电压范围：140-250V，稳压精度：220V±4%，110V±4%。 机架式、双变换在线式 UPS 电源，独立工作不低于 8 小时。	7套
				环境监控系统	机房内环境监控实现远程控制设备电源的开/关机，探测室内环境，如烟雾、温度、湿度等情况。	7套
				防雷接地系统	电源和射频防雷。	7套
				射频电缆及连接器	尺寸根据不同站点实际情况定制。	7套
				馈线	尺寸根据不同站点实际情况定制。	7套
				室内机柜或户外机柜	根据实际需要选择室内机柜或户外机柜。	7套
				无线电监测应用软件	包括固定频率测量、中频分析、离散扫描、频段扫描、数字扫描、监测日报自动生成、频谱使用评估数据采集功能和现有监测一体化平台接入等。	7套
				系统集成	站址勘察、安装调试等。	7套
				第三方测试	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规定（试行）》（工信部无（2017）283 号）要求	7套



## 六、主要技术参数

### 3.1 系统技术指标

- (1) ▲监测系统灵敏度：① $\leq 15\text{dB}\mu\text{V}/\text{m}$  (20~3000) MHz；② $\leq 20\text{dB}\mu\text{V}/\text{m}$  (3~8) GHz；
- (2) 监测频率范围：20~8000MHz；
- (3) 频率稳定度 (0°C~45°C)： $\leq \pm 1 \times 10^{-7}$ ；
- (4) ▲相位噪声 ( $f_c=1\text{GHz}$ )： $\leq -100\text{dBc}/\text{Hz}@10\text{kHz}$ ；
- (5) ▲实时中频带宽： $\geq 40\text{MHz}$ ；
- (6) ▲噪声系数(实时带宽 40MHz，低噪声模式)： $\leq 12\text{dB}$  (20MHz~3000MHz)； $\leq 15\text{dB}$  (3~8) GHz；
- (7) ▲扫描速度 (25kHz 步进)： $\geq 100\text{GHz}/\text{s}$ ；
- (8) ▲二阶截断点 (低失真模式；中频带宽 40MHz)： $\geq 50\text{dBm}$ ；
- (9) ▲三阶截断点 (低失真模式；中频带宽 40MHz)： $\geq 10\text{dBm}$ ；
- (10) ▲中频抑制： $\geq 90\text{dB}$
- (11) ▲镜像抑制： $\geq 90\text{dB}$
- (12) 支持对 AM、FM、CW、FSK、BPSK、QPSK、8PSK、16PSK、OQPSK、QAM、16QAM、32QAM、64QAM、128QAM、256QAM 信号的自动识别；
- (13) 多通道解调：在 40MHz 中频带内，提供 4 个监测通道，可以在任意频点同时进行频谱、IQ、声音等数据测量。
- (14) IF 频谱显示带宽不少于 23 个；
- (15) IF 解调带宽不少于 13 个；
- (16) 全向监测天线：频率范围：20MHz~8000MHz；极化方式：垂直极化；增益： $-15\text{dBi}$  至  $+2\text{dBi}$ ；电压驻波比： $\leq 2.5$  (典型值)；输入阻抗： $50\Omega$ 。

### 3.2 系统功能

#### (1) ▲固定频率测量

固定频率测量可以测量频率电平的实时值，平均值，最大值，门限值；测试信号频率、场强（电平）等基本参数，显示实时中频频谱分析。界面输出：频谱图、瀑布图、IQ 时域图、IQ 星座图、ITU 测量结果、电平时域图、音频图等。

支持对 AM、FM、CW、FSK、BPSK、QPSK、8PSK、16PSK、OQPSK、QAM、16QAM、32QAM、64QAM、128QAM、256QAM 信号的自动识别。支持时域电平图或时域场强图，测量信号的电平随时间变化的趋势。

		<p>支持录音门限设置，信号场强超过门限进行录音。</p> <p>(2) 离散扫描</p> <p>可提供占用度的统计，电平概率分布等图形显示。测量频率可与样本库信息或台站数据库比对并自动跟踪报警信号；对离散的频点或频率表进行扫描监测，测试信号的电平或场强，实时测量各离散点的时间占用度。</p> <p>(3) 频段扫描</p> <p>可提供占用度的统计，电平概率分布，瀑布图等图形显示。可对一个频段或多个不连续频段按一定的频率间隔进行扫描监测，实时测量各信号电平或场强，实时测量频率、频段时间占有度。</p> <p>支持全景扫描（P-SCAN）、频段扫描（F-SCAN）。</p> <p>支持多任务工作，可设置多个不同频段进行扫描。</p> <p>可对一个频段分段分析，分段设置信号门限、门限容差、信噪比，并独立统计占用度。</p> <p>可根据门限列出信号列表，并且实现信号自动合并。</p> <p>(4) 监测日报自动生成</p> <p>系统可自动完成日报监测和统计工作，并生成符合国家统一下发的《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第 4 部分:数据服务》(报批稿)规定格式的日报表文件。</p> <p>(5) 监测月报自动生成</p> <p>系统可自动完成月报监测和统计工作，并生成符合国家统一下发的《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第 4 部分:数据服务》(报批稿)规定格式的月报表文件。</p> <p>(6) 频谱使用评估数据采集功能</p> <p>可完成符合国家规定的无线电频谱使用评估数据采集与存储。</p> <p>(7) 远程电源管理及环境监控</p> <p>通过网络，远程控制无人值守监测站设备电源的开关机，并对机房环境参数进行监测。通过网络，实现对无人值守机房视频图像的远程监视。</p> <p>(8) 实时多任务功能</p> <p>监测站应具备多任务执行能力，无人值守下可以按照预先设置的指定集合，自动完成所有任务。</p> <p>①计划任务。支持用户设定定时任务，系统按照设定时间和规律进行自动执行，将测量的数据和结果进行存储，然后可以回放。</p> <p>②自动任务。接收机具备自动任务功能，在空闲时，自动执行预设任务，并进行数据采集、压缩、存储和自动上传。</p> <p>(9) 系统自检</p> <p>可对系统中的主要组成部分进行自检，通过列表形式显示自检结</p>
--	--	---

			<p>果，确认设备是否正常工作或确定设备的故障部位，实时掌握系统状态。</p> <p>(10) 系统接口设计、实施符合国家最新印发的《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第 3 部分:设备操作服务》(报批稿)中相关规定。</p> <p>(11) 视频监控设备: 400 万星光级; 网线供电; 防水等级: IP66; 智能识别: 移动识别; 夜视类型: 红外夜视。</p> <p>(12) 硬盘录像机: 网线供电, 连接便捷, 录像机连接电源, 只需一根网线将录像机 POE 网口与 POE 摄像机连接即可实现摄像机 POE 供电; 超清输出, 无损画质: 支持 HDMI 与 VGA 同源输出, HDMI 支持 4K 超高清显示输出, VGA 支持高清 1080p 显示输出; 硬盘配额, 通道分配: 硬盘配额存储模式, 可对不同通道分配不同的录像存储容量; 一键配置, 简单方便: 支持: Iov6/UpnP (即插即用) /NTP (网络校时) /SADP (设备网络搜索) /PPPoE (拨号上网) /DHCP (自动获取 IP 地址); 高效解析, 存储更长: H.265 解析编码更快存储速度, 更长存储时间, 减轻存储负担; 自动存储, 循环录像: 一键开启录像, 支持 7*24 小时全天候不间断录像。</p>
--	--	--	--

**▲二、商务条款**

<p>售后服务要求</p>	<p>1.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免费质保期限为 2 年。</p> <p>2.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售后服务内容如下:</p> <p>(1) 如在合同约定时间内由于投标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建设方造成的损失。</p> <p>(2) 送货上门、站址勘查、系统软件、安装调试和第三方测试, 且投标人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 及时培训采购人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采购人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所需工具、器材及培训所产生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提供全套说明书并包括简易的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p> <p>(3) 设备出现故障必须在 24 小时内做出答复。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 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p> <p>(4)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正常保养服务, 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维修直至更换, 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包括返厂维修)。在质保期内, 同一设备、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三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 投标人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或不低于投标配置的全新设备 (更换设备必须征得采购单位同意)。</p> <p>(5) 投标人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详细售后服务承诺, 包括售后服务基本内容应答承诺以及投标人承诺的其他售后服务内容。</p>
---------------	---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日起 180 日历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 2. 交付地点：桂林市阳朔站、玉林市北流站、兴业站，河池市罗城站、凤山站、都安站、巴马站。
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 50%货款给中标人；设备出厂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货款给中标人；中标人完成项目且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财政部下达 2024 年无线电管理经费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货款给中标人。中标人收到上述货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b>三、商务条款其他要求</b>	
<p>1. 本项目为总包干价，所有设备（含软件）的安装调试，第三方检测费用，至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p> <p>2.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详细的设计和安装方案（设备型号、主要技术指标和功能的详细描述，系统结构框图、效果图等）。</p> <p>3.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具体供货时间以及生产、调试、安装、验收时间安排表。</p> <p>4. 投标人必须负责项目所有设备的安装、校准和调试。</p> <p>5.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明确自项目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免费质保期的期限，质保期内，凡因投标人的设备质量原因而造成的故障，投标人应及时予以排除，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p> <p>6. 质保期过后，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设备、系统（包括硬件、软件等）提供技术支持。</p> <p>7. 投标人负责制定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资料等），免费为采购方培训技术人员。</p> <p>8.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方提供所有设备、系统（包括硬件、软件等）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技术说明书、操作说明书等。</p> <p>9.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方在使用设备、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的指控。一旦出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p>	
<b>四、核心产品</b>	
监测接收机。	
<b>五、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表</b>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无
<b>六、其他要求</b>	无
<b>七、进口产品说明</b>	

进口产品说明	<p>□本表的第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竞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b>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b>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b></p>
<b>八、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及其获取方式</b>	
文件或者资料名称	/
<b>九、验收标准</b>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以及合同约定条款。
<b>十、本项目所属行业</b>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C 分标：新建铁路四类无线电监测固定站

###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技术需求条款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1	新建铁路四类无线电监测固定站	5	套	<p><b>一、总体要求</b></p> <p>1.1▲所提供的设备及其系统应支持《超短波监测管理服务接口规范》、《超短波频段无线电监测网数据库结构技术要求》和《无线电监测网数据传输 RMTTP 协议规范》等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的最新版本，系统需配备必要的联网设备，可进行多站协同工作。</p> <p>1.2▲所提供的设备及其系统必须进行原子服务封装，与广西无线电监测一体化平台系统保证实现全面的功能和数据连接。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与上述系统互联的书面承诺证明。</p> <p>1.3▲所提供的设备及其系统在交货验收时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规定（试行）》相关要求进行测试并出具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机构资质必须符合《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规定（试行）》第十二条要求。</p> <p><b>二、系统配置</b></p> <p>每站包括但不限于下表配置需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技术参数</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监测接收机（含 GSM-R 模块）</td> <td>频率范围：20～8000MHz；</td> <td>套</td> <td>1</td> </tr> <tr> <td>2</td> <td>全向监测天线</td> <td>频率范围：20～8000MHz；</td> <td>套</td> <td>1</td> </tr> <tr> <td>3</td> <td>GSM-R 监测天线</td> <td>GSM&amp;CDMA 监测天线</td> <td>套</td> <td>1</td> </tr> <tr> <td>4</td> <td>设备安装附件</td> <td>电源适配器、主机室外安装适配器、天线安装适配器等</td> <td>套</td> <td>1</td> </tr> <tr> <td>5</td> <td>射频电缆及连接器</td> <td>尺寸根据不同站点实际情况定制</td> <td>套</td> <td>1</td> </tr> <tr> <td>6</td> <td>防雷器</td> <td>馈线、网络、电源防雷器</td> <td>套</td> <td>1</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监测接收机（含 GSM-R 模块）	频率范围：20～8000MHz；	套	1	2	全向监测天线	频率范围：20～8000MHz；	套	1	3	GSM-R 监测天线	GSM&CDMA 监测天线	套	1	4	设备安装附件	电源适配器、主机室外安装适配器、天线安装适配器等	套	1	5	射频电缆及连接器	尺寸根据不同站点实际情况定制	套	1	6	防雷器	馈线、网络、电源防雷器	套	1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监测接收机（含 GSM-R 模块）	频率范围：20～8000MHz；	套	1																																			
2	全向监测天线	频率范围：20～8000MHz；	套	1																																			
3	GSM-R 监测天线	GSM&CDMA 监测天线	套	1																																			
4	设备安装附件	电源适配器、主机室外安装适配器、天线安装适配器等	套	1																																			
5	射频电缆及连接器	尺寸根据不同站点实际情况定制	套	1																																			
6	防雷器	馈线、网络、电源防雷器	套	1																																			

7	系统集成	站址勘察、系统软件，安装调试、第三方测试等	套	1
---	------	-----------------------	---	---

### 三、标的物技术指标要求

#### 3.1 系统技术指标

- (1) 监测频率范围：20~8000MHz；
- (2) 频率稳定度（0℃~45℃）：≤±1×10<sup>-6</sup>；
- (3) 相位噪声（f<sub>c</sub>=1GHz）：≤-90dBc/Hz@10kHz；
- (4) 实时中频带宽：≥20MHz；
- (5) 噪声系数（实时带宽 20MHz）：≤20dB；
- (6) 监测灵敏度：≤15dB μV/m(20~3000MHz)；  
≤20dB μV/m(3000~8000MHz)；
- (7) 扫描速度：≥10GHz/s；
- (8) 二阶截断点（低失真模式；中频带宽 20MHz）：≥30dBm；
- (9) 三阶截断点（低失真模式；中频带宽 20MHz）：≥0dBm；
- (10) 中频/镜像抑制：≥90dB。

#### 3.2 系统功能

3.2.1 ▲系统能够与现有“广西铁路无线电监测网应用系统平台”无缝兼容；

3.2.2 ▲与广西铁路无线电监测网已建监测站实现无缝组网联合监测；

3.2.3 ▲可接入广西监测一体化平台，联网协议符合国家已实施的监测网相关协议标准和技术规范，与其它监测系统组网有效完成各项常规监测和联网监测功能。

##### 3.2.4 系统功能：

(1) 固定频率测量：固定频率测量可以测量频率电平的实时值，平均值，最大值，门限值；测试信号频率、场强（电平）等基本参数，显示实时中频频谱分析；

(2) 中频分析：可提供中频频谱波形图的显示。对于保存数据，可以回放，可进行监听；

(3) 离散扫描：可提供占用度的统计，电平概率分布等图形显示。测量频率可与样本库信息或台站数据库比对并自动跟踪报警信号；对离散的频点或频率表进行扫描监测，测试信号的电平或场强，实时测量各离散点的时间占用度；

(4) 频段扫描：可提供占用度的统计，电平概率分布，瀑布图等图形显示。可对一个频段或多个不连续频段按一定的频率间隔进行扫描监测，实时测量各信号电平或场强，实时测量频率、频段时间占有度；

			<p>(5) 数字扫描：可监测某个频段中各频点信号的强弱，可对一段连续的频率，按照宽带中频信号进行 FFT 变换进行扫描，可快速捕捉信号，查看信号的大致情况；</p> <p>(6) 月报功能：可以完成监测月报的统计和分析，自动生成符合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要求的监测月报，并且能实现逐级上报功能。监测月报数据可以导出到 EXCEL 和 WORD 格式的文档中；</p> <p>(7) 频谱使用评估数据采集功能：可完成符合国家规定的无线电频谱使用评估数据采集与存储；</p> <p>(8) GSM-R 测量：可对 GSM-R 频段进行上行频段监测、下行频段监测、载干比监测、GSM/CDMA 信号监测与互调计算等测量功能；</p> <p>(9) 解码及识别：具有 GSM-R，GSM 解码功能，解出各 GSM-R，GSM 基站的配置情况（包括基站 ID、运营商编号、用户级别、载波配置等）；能够识别 CDMA 系统基站信号，能够给出基站 ID 和载波配置；</p> <p>(10) 联网：通过与现有监测控制中心联网，实现与其它监测站组网监测、数据共享。原子化封装服务，服务接口的设计开发按照《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p>
<b>▲二、商务条款</b>			
售后服务要求	<p>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整套设备质保期至少五年。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p> <p>2.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p> <p>（1）送货上门、站址勘查、系统软件、安装调试和第三方测试，且投标人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训采购人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采购人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投标人培训时应当提供设备、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所需工具、器材及培训所产生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提供全套说明书并包括简易的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p> <p>（2）设备出现故障必须在 24 小时内做出答复。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p> <p>（3）投标人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详细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售后服务基本内容应答承诺以及投标人承诺的其他售后服务内容。</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付时间及地点	<p>1.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210 个日历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p> <p>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p>采购人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 50%货款给中标人；设备出厂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货款给中标人；中标人完成项目且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财政部下达 2024 年无线电管理经费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货款给中标人。中标人收到上述货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p>
<p><b>三、商务条款其他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项目为总包干价，所有设备（含软件）的安装调试，第三方检测费用，至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li> <li>2.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详细的设计和安装方案（设备型号、主要技术指标和功能的详细描述，系统结构框图、效果图等）。</li> <li>3.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具体供货时间以及生产、调试、安装、验收时间安排表。</li> <li>4. 投标人必须负责项目所有设备的安装、校准和调试。</li> <li>5.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明确自项目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免费质保期的期限，质保期内，凡因投标人的设备质量原因而造成的故障，投标人应及时予以排除，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li> <li>6. 质保期过后，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设备、系统（包括硬件、软件等）提供技术支持。</li> <li>7. 投标人负责制定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资料等），免费为采购方培训技术人员。</li> <li>8.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方提供所有设备、系统（包括硬件、软件等）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技术说明书、操作说明书等。</li> <li>9.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方在使用设备、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的指控。一旦出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li> </ol>	
<p><b>四、核心产品</b></p>	
<p>监测接收机。</p>	
<p><b>五、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表</b></p>	
<p>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p>	<p>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能力或者业绩要求</p>	<p>无</p>
<p><b>六、其他要求</b></p>	
<p>无</p>	
<p><b>七、进口产品说明</b></p>	
<p>进口产品说明</p>	<p><input type="checkbox"/>本表的第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竞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p>

	<p>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b>八、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及其获取方式</b>	
文件或者资料名称	/
<b>九、验收标准</b>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以及合同约定条款。
<b>十、本项目所属行业</b>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D 分标：新建四类无线电监测固定站

###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技术需求条款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1	新建四类无线电监测固定站	5	套	<p><b>一、总体要求</b></p> <p>主要配置：监测接收机、监测天线、监测处理系统、避雷设备、设备安装附件、联网设备等。投标时必须详细列出系统配置、技术指标和系统功能。</p> <p>1.1▲所提供的设备及其系统应支持《超短波监测管理服务接口规范》、《超短波频段无线电监测网数据库结构技术要求》和《无线电监测网数据传输 RMTTP 协议规范》等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的最新版本，系统需配备必要的联网设备，可进行多站协同工作。</p> <p>1.2▲投标产品必须能接入广西现有无线电监测一体化平台，保证实现功能和数据无缝连接，并实现由现有管控系统统一调用和控制。投标人需提供以上要求的书面承诺。</p> <p>1.3 所提供的设备及其系统在交货验收时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规定（试行）》相关要求进行测试并出具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机构资质必须符合《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规定（试行）》第十二条要求。</p> <p><b>二、系统配置</b></p> <p>每站包括但不限于下表配置需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技术参数</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监测接收机</td> <td>频率范围：20MHz~8000MHz</td> <td>套</td> <td>1</td> </tr> <tr> <td>2</td> <td>全向监测天线</td> <td>频率范围：20MHz~8000MHz</td> <td>套</td> <td>1</td> </tr> <tr> <td>3</td> <td>设备安装附件</td> <td>电源适配器、主机室外安装适配器、天线安装适配器等</td> <td>套</td> <td>1</td> </tr> <tr> <td>4</td> <td>射频电缆及连接器</td> <td>尺寸根据不同站点实际情况定制</td> <td>套</td> <td>1</td> </tr> <tr> <td>5</td> <td>防雷器</td> <td>馈线、网络、电源防雷器</td> <td>套</td> <td>1</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监测接收机	频率范围：20MHz~8000MHz	套	1	2	全向监测天线	频率范围：20MHz~8000MHz	套	1	3	设备安装附件	电源适配器、主机室外安装适配器、天线安装适配器等	套	1	4	射频电缆及连接器	尺寸根据不同站点实际情况定制	套	1	5	防雷器	馈线、网络、电源防雷器	套	1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监测接收机	频率范围：20MHz~8000MHz	套	1																														
2	全向监测天线	频率范围：20MHz~8000MHz	套	1																														
3	设备安装附件	电源适配器、主机室外安装适配器、天线安装适配器等	套	1																														
4	射频电缆及连接器	尺寸根据不同站点实际情况定制	套	1																														
5	防雷器	馈线、网络、电源防雷器	套	1																														

6	系统集成	站址勘察、系统软件，安装调试、第三方测试等	套	1
---	------	-----------------------	---	---

### 三、标的物技术指标要求

#### 3.1 系统技术指标

- (1) 监测频率范围：20~8000MHz；
- (2) 频率稳定度 (0°C~45°C)：≤±1×10<sup>-6</sup>；
- (3) 相位噪声 (f<sub>c</sub>=1GHz)：≤-90dBc/Hz@10kHz；
- (4) ▲实时中频带宽：≥40MHz；
- (5) 噪声系数(实时带宽 20MHz)：≤20dB；
- (6) 监测灵敏度：≤15dB μV/m(20~3000MHz)；  
≤20dB μV/m (3000~8000MHz)；
- (7) 扫描速度：≥1000GHz/s；
- (8) 二阶截断点 (低失真模式；中频带宽 20MHz)：≥30dBm；
- (9) 三阶截断点 (低失真模式；中频带宽 20MHz)：≥0dBm；
- (10) 中频/镜像抑制：≥90dB；

#### 3.2 站点系统功能

##### (1) 固定频率测量

可对指定频率的信号进行实时射频参数测量，参数测量结果符合 ITU-R 建议的相关参数（频率、频差、电平、场强、占用带宽、占用度、调制度等）的规范要求。

##### (2) 中频分析

可提供中频频谱波形图的显示。对于保存数据，可以回放，可进行监听。

##### (3) 离散扫描

可提供占用度的统计，电平概率分布等图形显示。测量频率可与样本库信息或台站数据库比对并自动跟踪报警信号；对离散的频点或频率表进行扫描监测，测试信号的电平或场强，实时测量各离散点的时间占用度。

##### (4) 频率扫描

可提供占用度的统计，电平概率分布，瀑布图等图形显示。可对一个频段或多个不连续频段按一定的频率间隔进行扫描监测，实时测量各信号电平或场强，实时测量频率、频段时间占有度。

##### (5) 数字扫描

可监测某个频段中各频点信号的强弱，可对一段连续的频率，按照宽带中频信号进行 FFT 变换进行扫描，可快速捕捉信号，查看信号的大致情况。

		<p>(6) 监测日报自动生成 系统可自动完成日报监测和统计工作，并生成符合国家统一下发的《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第4部分:数据服务》(报批稿)规定格式的日报表文件。</p> <p>(7) 监测月报自动生成 系统可自动完成月报监测和统计工作，并生成符合国家统一下发的《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第4部分:数据服务》(报批稿)规定格式的月报表文件。</p> <p>(8) 频谱使用评估数据采集功能 可完成符合国家规定的无线电频谱使用评估数据采集与存储。</p> <p>(9) 数据库管理 系统接口设计、实施符合国家最新印发的《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第3部分:设备操作服务》(报批稿)中相关规定。</p> <p>(10) ▲GNSS 信号干扰分析 实现 GNSS 卫星实时追踪、GNSS 信号质量实时显示、GNSS 干扰测向等功能，发现异常自动告警。</p>
<b>▲二、商务条款</b>		
售后服务要求		<p>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整套设备质保期至少五年。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p> <p>2.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 送货上门、站址勘查、系统软件、安装调试和第三方测试，且投标人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训采购人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采购人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投标人培训时应当提供设备、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所需工具、器材及培训所产生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提供全套说明书并包括简易的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  (2) 设备出现故障必须在 24 小时内做出答复。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  (3) 投标人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详细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售后服务基本内容应答承诺以及投标人承诺的其他售后服务内容。</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付时间及地点		<p>1.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p> <p>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 50%货款给中标人；设备出厂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货款给中标人；中标人完成项目且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财政部下达 2024 年无线电管理经费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货款给中标人。中标人收到上述货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b>三、商务条款其他要求</b>	
<p>1. 本项目为总包干价，所有设备（含软件）的安装调试，第三方检测费用，至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p> <p>2.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详细的设计和安装方案（设备型号、主要技术指标和功能的详细描述，系统结构框图、效果图等）。</p> <p>3.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具体供货时间以及生产、调试、安装、验收时间安排表。</p> <p>4. 投标人必须负责项目所有设备的安装、校准和调试。</p> <p>5.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明确自项目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免费质保期的期限，质保期内，凡因投标人的设备质量原因而造成的故障，投标人应及时予以排除，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p> <p>6. 质保期过后，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设备、系统（包括硬件、软件等）提供技术支持。</p> <p>7. 投标人负责制定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资料等），免费为采购方培训技术人员。</p> <p>8.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方提供所有设备、系统（包括硬件、软件等）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技术说明书、操作说明书等。</p> <p>9.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方在使用设备、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的指控。一旦出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p>	
<b>四、核心产品</b>	
监测接收机。	
<b>五、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表</b>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无
<b>六、其他要求</b>	无
<b>七、进口产品说明</b>	
进口产品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的第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竞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

	<p>效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b>八、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及其获取方式</b>	
文件或者资料名称	/
<b>九、验收标准</b>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以及合同约定条款。
<b>十、本项目所属行业</b>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2023年广西无线电管理监测扩大覆盖工程（一） 项目编号： <u>GXZC2023-G1-000282-GCZX</u> 采购计划号： A分标： <u>广西政采[2023]3091号-004</u> B分标： <u>广西政采[2023]3091号-003</u> C分标： <u>广西政采[2023]3091号-002</u> D分标： <u>广西政采[2023]3091号-001</u>
1.3.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3	联合体	详见招标公告
1.5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踏勘时间： / 踏勘地点： / 踏勘要求： /
1.6.1	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6.2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允许非小微企业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可以分包的内容_____； 可以分包的比例：_____
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3.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A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30000.00元）。 B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30000.00元）。 C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20000.00元）。



		<p>D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玖仟元整（¥90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p> <p>相关要求：</p> <p>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银行转账底单扫描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52-1号东方曼哈顿25楼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开标区显示屏）提交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原件扫描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代理机构指定账户：</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开户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110910037672303144</p> <p>备注：</p> <p>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3.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要求。
4.2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4.3	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演示内容： _____ 演示形式：
4.4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样品检测机构的要求： _____ 检测内容： _____ 样品递交方式：
6.3.5	相同品牌推荐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6.3.8	比较与评价	为确保供货的及时性、有效性，减少风险，投标人可就本项目所有分标进行投标，但其中 A 分标、B 分标投标人“兼投不可兼中”，最多可中标其中一个分标，若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被列为 A 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 B 分标评审中不再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评标顺序：A 分标→B 分标-C 分标-D 分标。 C 分标、D 分标投标人可“兼投可兼中”，不受上述规则限制。
6.5.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6.5.2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政采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5.3	中标结果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8.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政采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9.1	中小企业政策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

10.1	代理服务费	<p>(1) 代理服务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1.7%。</p> <p>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或成交金额为 2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p> <p>200 万元×1.7%=3.4 万元</p> <p>(2) 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p>
10.3	附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_____</p>
10.3	图纸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_____</p>
10.4	其他事项	<p><b>1. 本项目 A、B、C、D 分标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b></p> <p>注：</p> <p>(1) 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人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无效；列明接受进口产品的分项，投标人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p> <p>(2) 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人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套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人办理进口相关手续，投标人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招标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p> <p>(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p> <p>(4) 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p>
11.3	其他说明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li><li>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li><li>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li><li>4.如本项目未划分分标的，招标文件中的“分标”是指本项目。</li></ol>
--	---

## 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5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6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7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政采云平台”。

####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4.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1.5 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5.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5.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 **1.6 转包与分包**

1.6.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1.7 特别说明**

1.7.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发布。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4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4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息并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3.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3.7.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7.5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7.6 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备选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供应商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 4. 开标

### 4.1 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4.2 开标程序

4.2.1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2.3 是否接受备份投标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出现供应商自身原因引起的解密异常时，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投标文件后将自动解密。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10.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2.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 4.3 演示

4.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4 样品

4.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 **5. 资格审查**

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5.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 **6. 评审**

### **6.1 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6.3 评审程序

####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产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进行查询其认证证书有效性，无证书或证书无效的，投标无效。

注：信息安全产品在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网站查询，目前共13类，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

####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审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以书面形式执行的情况下，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6.3.4 报价修正

（1）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经供应产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6.3.5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 6.3.6 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6.3.7 投标无效认定

（1）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 6.3.8 比较与评价

(1) 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为确保供货的及时性、有效性，减少风险，投标人可就本项目所有分标进行投标，但其中 A 分标、B 分标投标人“兼投不可兼中”，最多可中标其中一个分标，若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被列为 A 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 B 分标评审中不再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评标顺序：A 分标→B 分标→C 分标→D 分标。

C 分标、D 分标投标人可“兼投可兼中”，不受上述规则限制。

(4)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6.4 确定中标人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6.5 结果公告

6.5.1 自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 **7. 合同**

###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 **7.2 签订合同**

7.2.1 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7.3 合同公告**

7.3.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4.2 对于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需要重新选定供应商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行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的规定执行。

## **8. 质疑和投诉**

### **8.1 质疑**

####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 9.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9.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2 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招标文件中如接受联合体，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招标文件中如接受分包，供应商将采购项目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9.3 本项目如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招标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比例达到 30%以上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9.4 中小企业定义

9.4.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9.4.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9.4.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 9.4.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0. 其他事项

10.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10.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0.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 其他说明**

11.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1.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11.3 其他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标依据。

#### 3. 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二、评标程序

1. 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2. 澄清（如需要）。

3. 详细评审。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三、评标内容

#### 1. 资格审查（适用于所有分标）

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
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 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②审查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投标人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投标人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人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一旦发现投标人提供的投标声明书不实时，则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6) 诚信要求	①审核标准：投标人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投标被否决。 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③查询方式：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评委审核。 ④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通过上述查询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3	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审查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 2.符合性检查（适用于所有分标）

资格审查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检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唯一性	同一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报价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否决其投标。提交选择性报价的，否决其投标。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转包及分包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2)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3.部分节能产品强制性采购要求

本项目采购范围如果包括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时，评标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投标有效性。

本项目采购范围如果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相应产品必须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处于有效期之内。否则，投标无效。

## 4.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采购要求：

本项目采购范围如果包括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信息安全产品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具体如下：

- (1)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 (2)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网站载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的产品范围共 13 种，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

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

（3）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以上 13 种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产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进行查询其有效认证证书，无证书或证书无效的，投标无效。

### **5.相同品牌投标有效性认定**

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品牌相同时，评标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1）如若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低者推荐中标人资格，如报价仍相同，则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推荐中标人资格，仍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得分高者推荐中标人资格，若仍相同，则按业绩得分高者推荐中标人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的定义见“采购需求”规定。

### **6.串通投标的认定**

评标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并按规定判定投标是否有效。

（1）根据桂财采[2016]42 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桂财采[2016]42 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 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7. 投标有效性的认定**

(1) 资格审查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②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③ 投标文件签署(签名)、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估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②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第六章要求“必须提供”的内容的;

③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④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⑤ 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⑥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以及桂财采〔2019〕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有效性时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否决投标, 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 **8. 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不见面、不接触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

质性内容。逾期未做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经电话催告仍不澄清的，视为放弃。

### **9.报价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8、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0.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说明应当按照上述“8、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提交给评标委员会。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说明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合理性书面说明应当有签字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

### **11.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标标准见《评分表》。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评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标标准如有主客观分定义，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打分分数应当一致。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 **12、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13、评标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评标标准

##### (一) 评分表

适用范围:

A 分标: 报废旧站原址新建四类无线电监测固定站

B 分标: 报废旧站原址新建四类无线电监测固定站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报价	价格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等规定,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20%的扣除。</p> <p>(3) 大型企业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 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20%的扣除。</p> <p>(4)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6)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 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4%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 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7)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p>	30

		(8)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30 分 (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 位以后四舍五入)。	
技术部分	技术性能	投标人在技术性能响应中满足招标文件“3.1 系统技术指标” (2)、(3)、(12)、(13)、(14)、(15)、(16) 其中任何一项要求的加 1 分, 满分 7 分。	7
	系统功能	投标人在系统功能响应中满足招标文件“3.2 系统功能” (2) - (12) 项其中任何一项要求的加 1 分, 满分 11 分。	11
	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项目理解、组织结构、质量保障、系统功能整体性、应急方案、项目进度控制、项目实施人员保障等方面) 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四档 (18 分): 能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建设内容、目标, 实施方案详细, 能准确把握本项目需求的重点、难点和要求, 系统方案满足度高, 系统整体架构、系统网络架构合理, 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详细可行, 验收方案详细可实施, 各阶段进度安排措施和质量控制内容完整详细, 系统功能与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 整体方案优秀。</p> <p>三档 (12 分): 较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建设内容、目标, 实施方案较为详细, 较好地把握本项目需求的重点、难点和要求, 系统方案满足度较高, 系统整体架构、系统网络架构较为合理, 有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和质量控制内容, 有各阶段进度安排措施, 系统功能与技术性能指标比较符合本项目要求, 整体方案良好。</p> <p>二档 (6 分): 基本理解本项目的建设内容、目标, 系统方案整体性、可靠性、优先性、兼容性较弱, 系统功能与技术性能指标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 整体方案一般。</p> <p>一档 (0 分):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 得 0 分。</p>	18
商务部分	项目业绩	<p>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承担过类似无线电监测固定站业绩的,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分为 8 分。</p> <p>注: 需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原件备查),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得分。</p>	8
	团队人员配备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具备 5 人以上 (含 5 人) 的得 3 分;</p> <p>(注: 须提供投标人为本项目团队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 提供人员名单、人员简历 (格式自拟) 及职称证书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得分。)</p>	3
	投标人信誉实力	<p>具备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得 1 分;</p> <p>注: 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 (原件备查),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得分。</p>	1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中服务承诺和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包括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备品备件配置、故障处理流程等方面)。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四档 (10 分): 针对本项目有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专职协调人员及专职</p>	10

	<p>工程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 (包含详细的故障处理流程方案), 技术支持能力强, 服务响应快, 响应程度高或优于采购需求的, 提供免费质保期后长期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 (包括收费维修维护的内容、费用及服务方式) 方案满足要求的;</p> <p>三档 (8 分):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较好, 技术支持能力较强, 服务响应较快, 满足采购需求, 提供免费质保期后长期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 (包括收费维修维护的内容、费用及服务方式) 基本满足要求的;</p> <p>二档 (3 分):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基本符合招标要求, 但技术支持能力和服务响应速度较差或一般, 提供的免费质保期后长期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 (包括收费维修维护的内容、费用及服务方式) 不满足要求的;</p> <p>一档 (0 分): 无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p>	
培训方案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培训方案是否具体完整、科学、合理, 是否有严谨且可执行的保障措施, 各投标人需对培训方案作详细说明和承诺 (包括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资料等), 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三档 (10 分): 培训方案能体现详细的培训方式 (线上或线下培训), 培训内容契合本项目需求 (包括设备、系统运行使用及维护各方面), 培训时间安排科学合理 (时间安排与项目实施进度契合), 培训资料包含与本项目设备、系统运行使用及维护等各方面培训所需详细资料, 培训方案中包含详细可实施的培训保障方案, 可操作及针对性强;</p> <p>二档 (5 分): 培训方案能体现详细的培训方式 (线上或线下培训), 培训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 (包括设备、系统运行使用及维护方面), 有培训时间安排, 培训资料基本满足设备、系统运行的培训所需, 方案整体可实施性一般;</p> <p>一档 (0 分): 培训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 得 0 分。</p>	10
政策分	<p>(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 根据其所占项目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1 分, 满分 1 分。 注: 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为优先采购的产品,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 (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得分。</p> <p>(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根据其所占项目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1 分, 满分 1 分。 注: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 (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得分。</p>	2
合计 (分)		100

适用范围：C 分标：新建铁路四类无线电监测固定站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报价	价格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等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20%的扣除。</p> <p>(3) 大型企业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20%的扣除。</p> <p>(4)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6)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4%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7)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p> <p>(8) 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30 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2 位以后四舍五入)。</p>	30
技术	技术性能	投标人在技术性能响应中满足招标文件“3.1 系统技术指标” (1)-(10)	10

部分		其中任何一项要求的加1分，满分10分。	
	技术功能	投标人投标系统在响应中满足招标文件“3.2.4 系统功能”（1）-（10）其中任何一项要求的加1分，满分10分。	10
	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理解、组织结构、质量保障、系统功能整体性、应急方案、项目进度控制、项目实施人员保障等方面）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四档（16分）：能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建设内容、目标，实施方案详细，能准确把握本项目需求的重点、难点和要求，系统方案满足度高，系统整体架构、系统网络架构合理，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详细可行，验收方案详细可实施，各阶段进度安排措施和质量控制内容完整详细，系统功能与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整体方案优秀。</p> <p>三档（10分）：较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建设内容、目标，实施方案较为详细，较好地把握本项目需求的重点、难点和要求，系统方案满足度较高，系统整体架构、系统网络架构较为合理，有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和质量控制内容，有各阶段进度安排措施，系统功能与技术性能指标比较符合本项目要求，整体方案良好。</p> <p>二档（5分）：基本理解本项目的建设内容、目标，系统方案整体性、可靠性、优先性、兼容性较弱，系统功能与技术性能指标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整体方案一般。</p> <p>一档（0分）：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0分。</p>	16
商务部分	项目业绩	<p>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承担过类似无线电监测固定站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分为10分。</p> <p>注：需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10
	团队人员配备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具备5人以上（含5人）的得3分。</p> <p>注：须提供投标人为本项目团队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人员名单、人员简历（格式自拟）及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3
	投标人信誉实力	<p>1. 具备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p> <p>2. 具备有效的ISO27000（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得1分；</p> <p>3. 具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注：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3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中服务承诺和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包括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备品备件配置、故障处理流程等方面）。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四档（10分）：针对本项目有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专职协调人员及专职工程技术人员，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包含详细的故障处理流程方案），技术支持能力强，服务响应快，响应程度高或优于采购需求的，</p>	10



	<p>提供免费质保期后长期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包括收费维修维护的内容、费用及服务方式）方案满足要求的；</p> <p>三档（6分）：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较好，技术支持能力较强，服务响应较快，满足采购需求，提供免费质保期后长期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包括收费维修维护的内容、费用及服务方式）基本满足要求的；</p> <p>二档（2分）：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基本符合招标要求，但技术支持能力和服务响应速度较差或一般，提供的免费质保期后长期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包括收费维修维护的内容、费用及服务方式）不满足要求的；</p> <p>一档（0分）：无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p>	
培训方案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培训方案是否具体完整、科学、合理，是否有严谨且可执行的保障措施，各投标人需对培训方案作详细说明和承诺（包括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资料等），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三档（6分）：培训方案能体现详细的培训方式（线上或线下培训），培训内容契合本项目需求（包括设备、系统运行使用及维护各方面），培训时间安排科学合理（时间安排与项目实施进度契合），培训资料包含与本项目设备、系统运行使用及维护等各方面培训所需详细资料，培训方案中包含详细可实施的培训保障方案，可操作及针对性强；</p> <p>二档（3分）：培训方案能体现详细的培训方式（线上或线下培训），培训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包括设备、系统运行使用及维护方面），有培训时间安排，培训资料基本满足设备、系统运行的培训所需，方案整体可实施性一般；</p> <p>一档（0分）：培训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0分。</p>	6
政策分	<p>（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根据其所占项目预算金额比例得0至1分，满分1分。 注：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为优先采购的产品，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根据其所占项目预算金额比例得0至1分，满分1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2
合计（分）		100

适用范围：D 分标：新建四类无线电监测固定站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报价	价格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等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20%的扣除。</p> <p>(3) 大型企业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20%的扣除。</p> <p>(4)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6)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4%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7)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p> <p>(8) 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30 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2 位以后四舍五入)。</p>	30
技术	技术性能	1. 投标人在技术性能响应中满足招标文件“3.1 系统技术指标”(1)-(10)	11

部分		中除（4）项目外其它九项中任何一项要求的加1分，满分9分。 2. 投标人在技术性能响应中系统技术指标(4)项优于采购需求的加2分，满2分，须符合 GB/T32401-2015《VHF/UHF 频段无线电监测接收机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以 CNAS/CMA 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相关的证明材料为准，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不得分。	
	系统功能	投标人在系统功能响应中满足招标文件“3.2 站点系统功能”（1）-（9）其中任何一项的加1分，满分9分。	9
	联网接入能力	投标人具有超短波一体化平台建设经验，符合《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相关接入能力，并提供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检测中心对设备操作服务接口能力测试报告，且测试条目至少包含规范内要求的33条，33条全部通过得2分，1条及以上未通过不得分。 <b>(注：须提供的测试报告及相关经验项目的合同等经验佐证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b>	2
	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理解、组织结构、质量保障、系统功能整体性、应急方案、项目进度控制、项目实施人员保障、基于现有系统的接入方案等方面）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四档（15分）：能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建设内容、目标，实施方案详细，能准确把握本项目需求的重点、难点和要求，系统方案满足度高，系统整体架构、系统网络架构合理，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详细可行，各阶段进度安排措施和质量控制内容完整详细，系统功能与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整体方案优秀。 三档（10分）：较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建设内容、目标，实施方案较为详细，较好地把握本项目需求的重点、难点和要求，系统方案满足度较高，系统整体架构、系统网络架构较为合理，有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和质量控制内容，有各阶段进度安排措施，系统功能与技术性能指标比较符合本项目要求，整体方案良好。 二档（6分）：基本理解本项目的建设内容、目标，系统方案整体性、可靠性、优先性、兼容性较弱，系统功能与技术性能指标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整体方案一般。 一档（0分）：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0分。	15
商务部分	项目业绩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承担过类似无线电监测固定站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为3分。 注：需提供有效的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
	团队人员	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具备5人以上（含5人）的得3分；	6

配备	<p>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拥有计算机集成类或电子类或信息类高级职称的，得 3 分。</p> <p>（注：须提供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有效的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本项目团队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或或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人员名单、个人简历（格式自拟）及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投标人信誉实力	<p>ISO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得 1 分。</p> <p>注：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1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中服务承诺和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包括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备品备件配置、故障处理流程等方面）。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四档（11 分）：针对本项目有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专职协调人员及专职工程技术人员，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包含详细的故障处理流程方案），技术支持能力强，服务响应快，响应程度高或优于采购需求的，提供免费质保期后长期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包括收费维修维护的内容、费用及服务方式）方案满足要求，整体方案优秀的；</p> <p>三档（6 分）：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较好，技术支持能力较强，服务响应较快，满足采购需求，提供免费质保期后长期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包括收费维修维护的内容、费用及服务方式）基本满足要求的；</p> <p>二档（2 分）：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基本符合招标要求，但技术支持能力和服务响应速度较差或一般，提供的免费质保期后长期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包括收费维修维护的内容、费用及服务方式）不满足要求的；</p> <p>一档（0 分）：无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p>	11
培训方案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培训方案是否具体完整、科学、合理，是否有严谨且可执行的保障措施，各投标人需对培训方案作详细说明和承诺（包括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资料等），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三档（10 分）：培训方案能体现详细的培训方式（线上或线下培训），培训内容契合本项目需求（包括设备、系统运行使用及维护各方面），培训时间安排科学合理（时间安排与项目实施进度契合），培训资料包含与本项目设备、系统运行使用及维护等各方面培训所需详细资料，培训方案中包含详细可实施的培训保障方案，可操作及针对性强；</p> <p>二档（5 分）：培训方案能体现详细的培训方式（线上或线下培训），培训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包括设备、系统运行使用及维护方面），有培训时间安排，培训资料基本满足设备、系统运行的培训所需，方案整体可</p>	10

		<p>实施性一般；</p> <p>一档（0分）：培训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0分。</p>	
	<b>政策分</b>	<p>（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根据其所占项目预算金额比例得0至1分，满分1分。</p> <p>注：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为优先采购的产品，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根据其所占项目预算金额比例得0至1分，满分1分。</p> <p>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2
合计（分）			100

## （二）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 1、政策性加分说明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以国家财政部等部门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进行。

###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 （1）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下投标报价扣除方式：对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 （2）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投标价格扣除 20%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投标报价扣除 20%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既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只能享受投标报价一次性 1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 3、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条件

#### （1）小型、微型企业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本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投标报价不予扣除。供应商声明为小、微型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 （2）监狱企业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或财政部门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声明为监狱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依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符合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项目采购需求

附件 2：投标函

附件 3：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4：商务、技术响应表

附件 5：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6：中标通知书

第一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型号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产品价、税费、备件、包装、运输（含装卸、上楼）、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产品检测、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等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

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所有。

6. 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交付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5.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_\_\_\_\_。

交付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材料进行整理，并列清单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验收材料，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依据合同的要求和乙方提供的货物清单进行清点和检查，外观、说明书、包装、数量等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不符合的不予签收。

5. 乙方需完成安装和调试，直到符合合同、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等有关要求。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请验收。甲方组织验收时，乙方应予以配合，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负责安装。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次数、地点：由甲方决定。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

甲方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 50%（大写：\_\_\_\_\_，¥：\_\_\_\_\_）货款给中标人；设备出厂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大写：\_\_\_\_\_，¥：\_\_\_\_\_）货款给中标人；中标人完成项目且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财政部下达 2024 年无线电管理经费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大写：\_\_\_\_\_，¥：\_\_\_\_\_）货款给中标人。中标人收到上述货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3. 货款支付形式为：转账。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设备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整套设备免费质保期为\_\_\_\_\_年（因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雷击、地震等不可抗拒因素和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可有偿维修）。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且免除一切手续费。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或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在 30 天内无条件更换，并经验收合格；如果验收不合格，视为乙方构成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合同货款，并支付违约金为验收不合格货款金额的 5%。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接货货款金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货款金额 5%，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货款金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货款金额 5%，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合同货款，并支付违约货款金额 5% 违约金。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支付货款中扣除，剩余支付货款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8.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对货物进行封存，并邀请具备质量检测资质的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项目采购需求  
.....

附件 2：投标函  
.....

附件 3：投标报价明细表  
.....

附件 4：商务、技术响应表  
.....

附件 5：售后服务承诺  
.....

附件 6：中标通知书  
.....

合同附件 1

投标承诺书

一般货物类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质保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质保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1.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 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 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 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 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开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开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 6.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复印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以其他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复印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8.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 电子投标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被授权人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注明所在页码)	偏离说明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3)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售后服务机构概况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供应商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 注：（1）应提供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或其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供应商授权本地服务机构的，须提供授权书或服务协议复印件。  
 （3）售后服务机构人员应提供名单及学历、职称等证明；装备应提供发票等证明。

3. 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自行编写）

4. 近年供应商类似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案例业绩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产品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元)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3)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5. 按下表填写列入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网站载明的 13 种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的货物投标产品列表。(采购标的包含时提供)

信息安全产品货物投标产品列表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生产企业	制造商	证书有效期至	证书状态	备注
1								
2								
.....								

注：产品名称须写全称。

6.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条件证明材料。

6.1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 须提供)

投标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 应按下表提供清单。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序号	类别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者(制造商)	证书编号及证书到期日期	备注
1							
2							
.....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7.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可注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偏离说明
.....	.....	.....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3）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2. 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序 号	货物或产品 名称	品牌或制 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 投标货物或产品的质量说明

4. 质量保证期过后的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或产品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条件。

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名称	适用于何种投标货物（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优惠内容	优惠单价
1				
2				
3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5.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6. 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7. 供应商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9.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10.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1.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 电子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或服务商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合计
	.....					

投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_\_\_\_元，其所占本项目预算金额的比例为\_\_\_\_%；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_\_\_\_元，其所占本项目预算金额的比例为\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 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4.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4.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非小微企业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 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 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或成交结果时, 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 5. 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政采云平台，且仅在政采云平台填写即可。